

第 4680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海洋公園道巴士總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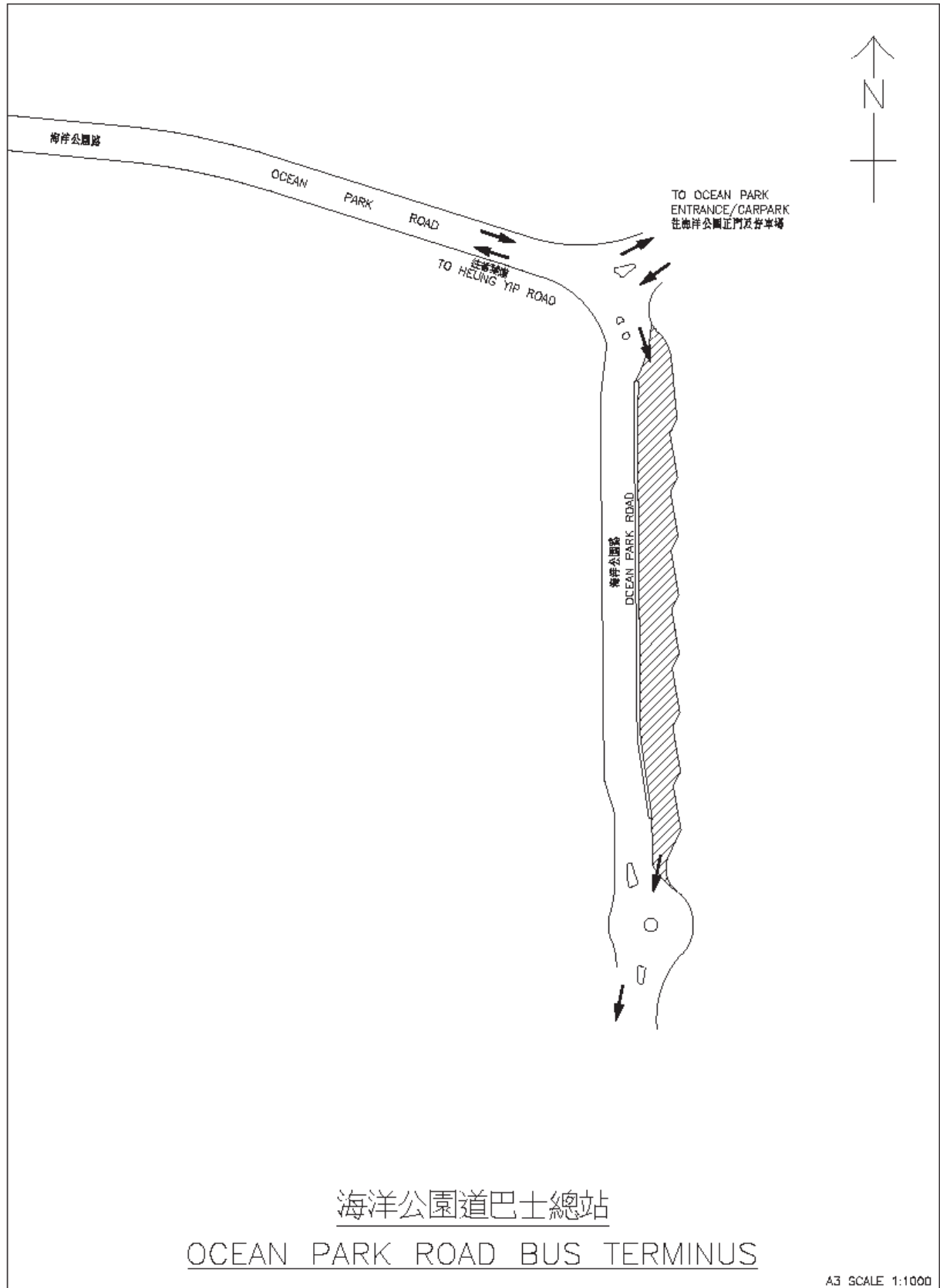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8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起，海洋公園道巴士總站將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駕駛任何機動車輛進入上述巴士總站。總站的確實範圍已在附表內圖則上以影線標示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港島公共運輸交匯處
海洋公園道巴士總站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黃志光